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913、03-9317078（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s://www.niu.edu.tw>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2022年
全球最佳大學

深耕教卓
98-111年
均獲肯定

2021年
遠見雜誌
臺灣最佳大學

校區多元

宜蘭市校本部、城南校區
五結校區、大礁溪實驗林場
金六結實習農場



創新創業

青農創業育成基地
發揮原鄉優勢

宜蘭市中心

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

IEET認證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國際交流

交換生姐妹校分布9個國家
共計40多所學校

目 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2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貳	報名資格	3
參	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3
肆	報名程序	4
伍	報名注意事項	7
陸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8
柒	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捌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9
玖	成績計算	10
拾	錄取標準	10
拾壹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0
拾貳	成績複查	10
拾參	報到	11
拾肆	相關規定	11
拾伍	附註	11
拾陸	簡章取得方式	12
拾柒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表一	在職證明書	15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	16
附表三	工作經歷審核表	17
附表四	自傳	18
附表五	研究計畫	19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20
附表七	報到委託書	21
附表八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2
附表九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3
附表十	退費申請書	24
附表十一之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25
附表十一之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26
附表十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28
附表十三	因應「新冠肺炎肺炎疫情」口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29
附錄一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30
附錄二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31
附錄三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32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11.01.26 (三)	簡章公告
111.02.16 (三) ~ 111.03.31 (四)	網路報名
111.04.18 (一)	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 (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111.04.23 (六)	口試
111.05.02 (一)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11.05.09 (一)	成績複查截止
111.05.11 (三)	正取生報到
111.05.12 (四)	缺額情形公告
111.05.13 (五) ~ 111.09 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報到

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年2月16日（三）上午9：00起至111年3月31日（四）下午5：00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dmsexam/>）。
- 三、報名收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列印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證件，依序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A4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位於行政大樓三樓）。

貳、報名資格：

- 一、報考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班別所規定者。
 - （二）工作年資合計滿半年（含）以上者（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第13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3. 上述第1、2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一之一、附表十一之二）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資料不齊者逕以資格不符認定。
 4. 前開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三、以下列身分報考者請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一）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 一、修業年限：二至四年，得酌予延長二年。
- 二、修業方式：
 - （一）本班藉由數位學習平台之遠距教學，可讓學生兼顧工作發展與專業進修，使

其能有增強多媒體與網路通訊能力的機會。

- (二) 每學期針對每班開設 5-7 門選修課程，學生可視需求修課，惟需注意畢業學分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

肆、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p>	<p>1.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dmsexam/</p> <p>2.報名及繳費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 (三) 上午 9:00 至 3 月 31 日 (四) 下午 5:00 止。(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p> <p>3.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報名系統網頁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 (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 (14 碼))。</p> <p>4.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傳真至 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p>												
<p>(二) 繳交報名費</p>	<p>1.報名費：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600 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低收入戶免費。口試不另收費。</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非清寒證明)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申請表 (如附表八、附表九) 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p> <p>3.下列方式擇一繳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368 1386 2067">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470 1368 949 1413">繳費方式</th> <th data-bbox="949 1368 1386 1413">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70 1413 949 1498">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td> <td data-bbox="949 1413 1386 1498">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498 718 1832">方式二 【ATM 繳費】</td> <td data-bbox="718 1498 949 1832">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td> <td data-bbox="949 1498 1386 1832">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70 1832 949 2067">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td> <td data-bbox="949 1832 1386 2067">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選擇「轉帳類交易」 → 選擇「非約定轉帳」 → 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td> </tr> </tbody> </table>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選擇「轉帳類交易」 → 選擇「非約定轉帳」 → 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選擇「轉帳類交易」 → 選擇「非約定轉帳」 → 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 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p>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 碼），完成繳費手續。 	<p>1.報名表：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報名表需簽名），連同各指定繳交書面資料一併寄繳。</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载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另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一之一、附表十一之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014 1406 2065">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014 991 1059">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 <th data-bbox="991 1014 1406 1059">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059 991 1216">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td> <td data-bbox="991 1059 1406 1216">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216 991 1339">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td> <td data-bbox="991 1216 1406 1339">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339 991 1496">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td> <td data-bbox="991 1339 1406 1496">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496 991 1619">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991 1496 1406 1619">專科畢業證書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619 991 1821">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已滿三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991 1619 1406 1821">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821 991 1910">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 <td data-bbox="991 1821 1406 1910">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910 991 202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991 1910 1406 2022">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td> </tr> <tr> <td data-bbox="416 2022 991 2065">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td> <td data-bbox="991 2022 1406 2065">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td> </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已滿三年以上者。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已滿三年以上者。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																				

(三)
確認應寄繳之
報名資料

<p>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p>	<p>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p>
<p>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請詳見(附表十一之一)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或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p>
<p>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二、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三、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 四、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p>	<p>※請詳見(附表十一之二)相關佐證文件： 一、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獲獎證明。 四、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繳交切結書(如附表十二)。</p>	
<p>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p>	
<p>工作年資須滿半年(含)以上，可參考附表一或提供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相關資料，如勞健保證明、薪資證明等。</p>	
<p>4.招生班別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捌項規定並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p>	
<p>5.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p>	
<p>※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裝入黏貼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A4大小信封內，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位於行政大樓三樓)。</p>	
<p>※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p>	
<p>※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111年9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招生班別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或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八、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已繳費且完成網路報名表並寄件報名者，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重覆繳費者，須於111年5月2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十）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退費基準					
（單位：元）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重覆繳費		經審核資格不符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1,000	400	1,500	600	1,000	400

- 十、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03-9317913。

陸、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及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111年4月18日（一）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110年4月22日（五）前向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9317913），否則若因此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 二、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簡章第捌項規定，並請依招生專班甄試通知準時參加口試。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口試。
- 四、考試時間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變動時，以考前一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 五、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口試，有下列情形者，應於4月22日下午3時前將申請表（附表十三）及衛政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3-9365239；email：jsliu@niu.edu.tw），申請改採視訊口試。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如有問題亦可電話洽詢：03-9317913）。
 1.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2.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 確診病例。
 4. 因疫情滯留國外無法回國參加口試者（需檢附出入境證明）。
- 六、若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嚴峻，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資訊，本校將視情況調整考試方式，並另行公告至招生資訊網頁。

捌、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招 生 班 別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 <u>具有半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u>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如 在 職 證 明 書 (附 表 一)、離 職 證 明 或 勞 保 年 資 證 明 等。 2. 工作經歷審核表 (附表三)。 3.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乙份。 4. 自傳 (附表四)。 5. 研究計畫 (附表五)：如研究動機、研究領域及產業連結等。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若無則免附)：如檢定、證照、專題研究報告、論文、社區或社團經驗、得獎證明等。
		所 佔 比 例	40%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1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
		地 點	格致大樓四樓 E407A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 生 班 別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3-9317307 e-mail： ncs@niu.edu.tw 網 址： https://ncs2.ni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專班授課方式主要採用遠距教學之數位學習方式，可節省可觀的通勤時間；學生們可透過網路來線上非同步學習，並可與老師及同學們進行線上同步討論。 2. 本專班以多媒體及網路通訊為兩大主軸，涵蓋目前最新的資訊主題：人工智慧 (AI)、3D 虛擬實境、互動式多媒體、5G 行動通訊、雲端運算、物聯網 (IoTs) 等等。 3. 本招生班別得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招生名額以 5 名 (含在招生名額 30 名內) 為限；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外，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一之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玖、成績計算：

-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三、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捌項「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 四、各招生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捌項「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 1、2 科目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拾、錄取標準：

-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班別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 二、各招生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拾壹、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11 年 5 月 2 日（一）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 111 年 5 月 6 日（五）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079。
- 二、榜單公告方式：
 - （四）本校網站 <https://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 （五）本校校門入口處。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貳、成績複查：（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一、複查期限：成績複查截止：111 年 5 月 9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六）連同考生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班別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

一、正取生：

應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三）依本校通知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七）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缺額情形公告：111 年 5 月 12 日（四）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本校依缺額情形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二）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指定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七）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 111 年 9 月（開學日）。

三、正備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肆、相關規定：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五、本校宿舍數量有限，恕不接受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住宿。

六、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本專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拾伍、附註：

一、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招生班別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900				
學分費	4,500				
<p>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學分費則按每學期所修學分（0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前二年每學期另收取網路通訊使用費。</p> <p>二、前二年每學期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預收學分費），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前二年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如下：</p>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招生班別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2	12	6	6
<p>三、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依其每學期所修學分（0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p>					

二、新生諮詢服務：

QR code	諮詢項目	連絡電話與網址
	招生訊息	03-9317913、9317078
		https://admniu.niu.edu.tw/
	班別簡介	03-9317307
		https://ncs2.niu.edu.tw/
	就學貸款	03-9317154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學雜費減免	03-9317077
		https://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拾陸、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

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稱		服務部門	
工作性質 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報考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半年（含）以上者（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一、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報考。

二、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造字申請表

報考班別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歷審核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作年資			
工作總年資	共____年____月		
二、現職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待業中（如為待業中，則不需填寫下方的現職資訊）			
機 構 名 稱		現 職 年 資	共____年____月
部 門 名 稱		職 稱	
機 構 員 工 數	人	直 線 部 屬 人 數	人
個 人 年 收 入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1~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 萬以上		
公 司 主 要 業 務 (限 50 字)			
現 職 工 作 內 容 (限 50 字)			
三、工作經歷 （請按時間由近至遠，擇優提供現職外之工作經歷，至多三項）			
任職期間	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 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班別：多媒體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年度：_____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一、本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研究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工作經驗：_____

畢業年度：_____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一、本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

二、請參考下列大綱（1、研究題目 2、研究動機 3、研究方法 4、預期成果）具體論述未來就讀研究所之研究計畫。

三、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 考 班 別	多媒體通訊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結 果 (※考生勿填)	
申 請 複 查 _____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 成績複查截止：111 年 5 月 9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p> <p>二、申請複查手續：</p> <p>（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連同考生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p> <p>（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p> <p>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班別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五、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p>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 考 班 別	多媒體通訊數位學 習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報 考 班 別	多媒體通訊數位學 習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生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p>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轉帳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11 年 5 月 2 日（一）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經審核資格不符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_____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之一：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教育部或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 查 結 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審查意見（必填）：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國立宜蘭大學 數位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招生 委員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之二：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定申請資格條件（請勾選）	檢附佐證文件	佐證文件編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協理以上職務滿1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必繳：1、2 ※選繳：3、4 （無則免附）	1.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在職證明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獲獎證明。 4.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職務，且工作年資達10年者。	※必繳：1、4 ※選繳：3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或表揚獎項者。			
個人成就說明（請簡述所屬公司規模及個人於公司經營之成就或簡述個人專業領域卓越表現之具體事實，限500字以內）：			

< 續下頁 >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p> <p>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料不齊或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收件檢核	招生班別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缺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招生專班就考生專業領域成就審查 審查意見（必填）：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口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 一、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口試，將改採視訊口試方式進行。
- 二、請填妥此申請表，並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五）下午 3:00 前，一併傳真至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 三、傳真電話：03-9365239，email：jsliu@niu.edu.tw；聯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913，劉先生，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四、經審核符合資格之考生，本組將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口試前 14 日是否有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入境日期：_____ 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防疫無法親自前來甄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因新冠疫情滯留國外無法回國參加口試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人茲因新冠疫情影響無法親自到校參加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口試，欲申請以「視訊口試」方式評比，絕無異議。</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親自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p>			

附錄一：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煙波大飯店宜蘭館	03-9256866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 135 號	240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 36 號	193
悅川酒店	03-9699555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3 號	103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東路 50 號 11-16 樓	72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9 號	65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二段 55 號 1、3-7 樓	5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里大福路二段 70 之 1 號	49
大成旅社	03-932295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31、33、35 號 1-5 樓	41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27 巷 6 號 1-4 樓	41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34、36 號	38
葳格行旅	03-9289689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三段 61 號 1-2 樓	38
福岡三號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259 號	35
星鑽大飯店	03-9352110	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 63-2 號 7-8 樓	33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縣宜蘭市康樂路 30 號 2-5 樓	33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 366 號 2-6 樓	30
賓成精品商旅	03-9333665	宜蘭縣宜蘭市西後街 26-1 號	28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三段 185 號	27
可青大飯店	03-9324966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30-1、3、5 號	24
非机精品汽車旅館	03-9283222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三段 181 號	21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三段 101 號	20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27 巷 31 號 1 樓	19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62、62-1 至 6 號	18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30 號 5-7 樓	15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縣宜蘭市康樂路 15 號	12
行口文旅	03-9363610	宜蘭縣宜蘭市康樂路 14 號	11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縣宜蘭市和睦路 28 之 5 號 6 樓	11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05 號	10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13-1 號 2-4 樓	10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縣宜蘭市和睦路 59 號 1-2 樓	10
1919 背包客棧	0953-439519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 號 3、4 樓	10
山啄木青年旅館	03-9389701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二段 298 號	9
神農青舍	03-935277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二段 90 巷 5 號及 7 號	7
和睦二十六旅店	03-9323156	宜蘭縣宜蘭市和睦路 26 號	4
尹媽媽溫馨小屋	0928-645969	宜蘭縣宜蘭市南橋一路 268 巷 3 號	4

資料來源：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

附錄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點選圖示建物名稱可瀏覽照片。

New 校園衛星鳥瞰圖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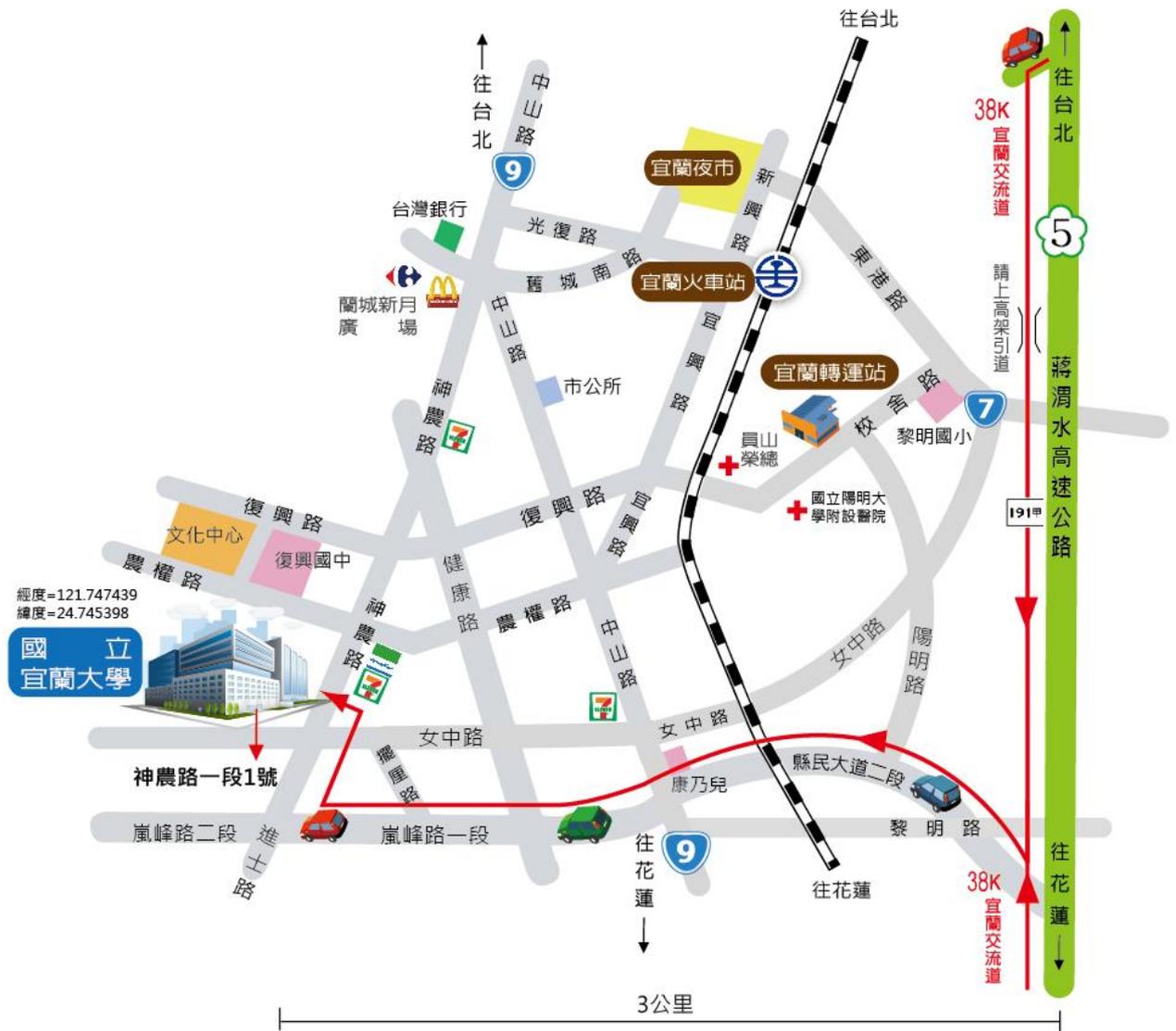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緊急求救按鈕

附錄三: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本校設有收費地下停車場）。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